

東南科技大學教育目標、基本素養與核心能力制定暨檢核作業要點

107 年 04 月 18 日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

113 年 06 月 05 日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教務會議修訂

- 一、東南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訂定培育符合本校定位、特色與產業需求人才培育之教育目標，暨訂定本校學生畢業時應具備的基本素養與核心能力，特訂定「東南科技大學教育目標、基本素養與核心能力制定暨檢核作業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教育目標係指期望學生於「畢業後 3 年至 5 年」後所達成之特質職涯發展與成就，基本素養係指學生於「畢業時」所應具備之一般性能力與態度，核心能力係指學生於「畢業時」所應具備之明確且特定的知識與技術能力。
- 三、教育目標、基本素養與核心能力分為校、院、系(所)三級，其制定原則如下：
 - (一)校級教育目標與基本素養應依據本校自我定位、發展願景與特色並參考雇主與校友等利害關係人之意見。
 - (二)學院(含通識教育中心)教育目標之訂定，應參照校級校教育目標，並切合學界、產業界及社會發展趨勢之需求，且充分反映學院(含通識教育中心)之特性，並參考雇主與校友等利害關係人之意見。
 - (三)系(所)級教育目標與核心能力之訂定，應參照校級與所屬學院教育目標及校級基本素養與核心能力，廣納多方意見，並切合學界、產業界及社會發展趨勢之需求，且充分反映各系(所)之特性，並參考雇主與校友等利害關係人之意見。
- 四、各級教育目標、基本素養與核心能力之制定流程如下：
 - (一)校級教育目標與基本素養，須經由校務發展委員會議通過。
 - (二)院級負責其專業必、選修課程；通識教育中心負責本校共同及通識涵養課程，其教育目標須經由院級會議通過，再經教務會議通過。
 - (三)系(所)級教育目標與核心能力，須經過系務、院務會議通過，再經教務會議通過。
- 五、系(所)制定之學生核心能力應透過各課程培育，並由系(所)級課程委員會制定該課程所對應之核心能力與權重比例，流程如下：
 - (一)必、選修課程須經由系級與院級課程委員會通過，校級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公告，並存檔備查。
 - (二)通過後須登入校園資訊系統「課務系統」進行設定。
- 六、為確保學生學習成效，各級單位應落實從入學到畢業之學習與生涯輔導機制，其規範與檢核要項如下：
 - (一)各級單位應依其教育目標、基本素養與核心能力進行課程規劃。
 - (二)教師應依課程所要培育之學生核心能力進行課程設計、應用多元教學方法與設計多元學習評量方式。
 - (三)系(所)應依其核心能力規劃所要培育之專業人才領域及相對應之培育課程，並於每學年第二學期更新維護課程地圖之新學年度人才領域項目資料。
 - (四)系(所)應協助學生檢視課程地圖及建置其個人 e-portfolio，以協助學生提早規劃核心能力養成計畫，並為未來升學或就業做充分準備。

(五) 各系應在畢業學分數外，訂定 1314 學生學習成效檢核方案。1314 學生學習成效檢核方案定義為「學生在畢業前必須取得 1 系修業規定、3 類證照（外語能力證照、專業能力證照、資訊能力證照）、1 張服務證明、4 門以上跨領域課程修習(跨系或學程選修)」，方可畢業。

(六)各級單位應定期蒐集課程規劃與其實施成果之相關資料，參考內、外部互動關係人意見及相關調查分析報告等，確實評估學生學習成效與檢視學生核心能力之適切性，並適時回饋至課程規劃之改善與核心能力之修正。

七、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告實施，修正時亦同。